



第二份中期報告

2009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33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3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36
購股權計劃	3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9
董事之證券交易	39
董事資料變動	40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40

## 公司資料

### 董事

潘蘇通(主席)<sup>1</sup>  
黃孝恩  
周登超  
侯琴  
王志雄<sup>2</sup>  
杜鵬<sup>3</sup>  
黃孝建<sup>1</sup>  
曹漢璽<sup>4</sup>  
許惠敏<sup>4</sup>  
鄧耀榮<sup>4</sup>

- 1 非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鄭榮燦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00530

### 網址

[www.goldinfinancial.com](http://www.goldinfinancial.com)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56,698</b>	6,977	<b>63,403</b>	14,561
銷售成本		<b>(9,737)</b>	(2,407)	<b>(12,386)</b>	(4,925)
毛利		<b>46,961</b>	4,570	<b>51,017</b>	9,636
其他收入	4	<b>60</b>	218	<b>244</b>	274
銷售及分銷支出		<b>(49)</b>	(18)	<b>(112)</b>	(44)
行政開支		<b>(28,446)</b>	(13,065)	<b>(47,023)</b>	(20,6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9</b>	-	<b>1,172</b>	-
其他支出		<b>(1)</b>	(41)	<b>(1)</b>	(41)
財務費用		<b>(162)</b>	(2)	<b>(162)</b>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372</b>	(8,338)	<b>5,135</b>	(10,8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b>(2,308)</b>	48	<b>(2,272)</b>	(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16,064</b>	(8,290)	<b>2,863</b>	(10,899)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1,591	(53,087)	4,453	(136,611)
期內溢利(虧損)	7	17,655	(61,377)	7,316	(147,51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1,023	-	1,023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678	(61,377)	8,339	(147,510)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17	(92.02)	0.83	(331.86)
攤薄(港仙)		1.15	不適用	0.80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07	(12.43)	0.32	(24.52)
攤薄(港仙)		1.05	不適用	0.31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739	727
投資物業	10	–	18,680
誠意金	11	–	56,689
		<b>739</b>	<b>76,0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7	137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2	961,193	1,58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3	9,69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8,141	20,757
		<b>3,329,188</b>	<b>22,47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按金 及預收款項	14	139,424	6,015
有償合約撥備		4,715	2,55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5	–	1,160
其他借貸	16	1,414	–
應付稅項		2,343	2,302
		<b>147,896</b>	<b>12,03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81,292</b>	<b>10,443</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182,031</b>	<b>86,53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332,018	73,4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50,013	12,351
總權益		<b>3,182,031</b>	<b>85,80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738
		<b>3,182,031</b>	<b>86,53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換算儲備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2,242	86,370	-	202,809	-	-	(126,898)	174,523	-	174,523
本期間虧損，即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7,510)	(147,510)	-	(147,510)
發行新股份(附註17)	61,208	-	-	-	-	-	-	61,208	-	61,20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420)	-	-	-	-	-	(2,420)	-	(2,4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73,450	83,950	-	202,809	-	-	(274,408)	85,801	-	85,8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23	-	-	1,023	-	1,023
本期間盈利	-	-	-	-	-	-	7,316	7,316	-	7,31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23	-	7,316	8,339	-	8,339
股本削減(附註17)	(66,404)	-	-	66,404	-	-	-	-	-	-
轉撥(附註17)	-	-	-	(269,213)	-	-	269,213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17)	324,972	2,787,908	-	-	-	-	-	3,112,880	-	3,112,8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4,638)	-	-	-	-	-	(34,638)	-	(34,6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	-	-	9,649	-	9,649	-	9,649
購股權失效	-	-	-	-	-	(5)	5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332,018	2,837,220	-	-	1,023	9,644	2,126	3,182,031	-	3,182,03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818,119)</b>	(85,914)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		
購買機器及設備	<b>(320)</b>	(204)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4
已付誠意金	–	(56,689)
退還誠意金	<b>56,689</b>	–
已收利息	<b>25</b>	163
出售附屬公司	<b>19,600</b>	59,932
	<b>75,994</b>	3,426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b>21,100</b>	–
償還其他借貸	<b>(19,686)</b>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3,112,880</b>	61,208
股份發行支出	<b>(34,638)</b>	(2,420)
已付利息	<b>(147)</b>	(2)
	<b>3,079,509</b>	58,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b>2,337,384</b>	(23,7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b>20,757</b>	44,4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2,358,141</b>	20,7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之修訂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作為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該表呈列所有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內)。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單份報表。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者)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者)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資料須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所用基準呈報。相反，原有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規定實體「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僅為分辨分部的起點，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基準呈列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部報告之呈列並無影響。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編排呈報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各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保理	25,786	-	25,786	-	19,362	-	19,362	-
金融投資	23,479	74	23,479	74	22,912	74	22,912	74
經營餐廳	7,433	6,903	14,138	14,487	(692)	(2,873)	(1,995)	(2,297)
<b>持續經營業務總額</b>	<b>56,698</b>	<b>6,977</b>	<b>63,403</b>	<b>14,561</b>	<b>41,582</b>	<b>(2,799)</b>	<b>40,279</b>	<b>(2,223)</b>
其他未分配之收入					23	176	151	176
中央行政開支					(23,080)	(5,713)	(36,305)	(8,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1,172	-
財務費用					(162)	(2)	(16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18,372</b>	<b>(8,338)</b>	<b>5,135</b>	<b>(10,848)</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	15,596	-	29,628	-	(48,339)	-	(139,646)
買賣鯪魚魚苗	-	-	-	37,658	-	-	-	4,323
物業投資	277	456	743	899	1,616	(4,544)	3,899	(654)
<b>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b>	<b>277</b>	<b>16,052</b>	<b>743</b>	<b>68,185</b>	<b>1,616</b>	<b>(52,883)</b>	<b>3,899</b>	<b>(135,977)</b>
利息收入					-	11	1	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1	-	1,10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827</b>	<b>(52,872)</b>	<b>5,001</b>	<b>(135,899)</b>
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 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20,199</b>	<b>(61,210)</b>	<b>10,136</b>	<b>(146,747)</b>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2,544)</b>	<b>(167)</b>	<b>(2,820)</b>	<b>(763)</b>
<b>期內綜合營業額與溢利(虧損)</b>	<b>56,975</b>	<b>23,029</b>	<b>64,146</b>	<b>82,746</b>	<b>17,655</b>	<b>(61,377)</b>	<b>7,316</b>	<b>(147,510)</b>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營業額均源自外界客戶。分部溢利指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與利息收入之各分部溢利。此乃將呈報本集團執行董事以進行資源分配與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3	-	24	-
其他利息收入	-	85	-	85
其他	37	133	220	189
	<b>60</b>	218	<b>244</b>	27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	11	1	78
其他	-	-	-	4,429
	<b>60</b>	229	<b>245</b>	4,7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b>(2,308)</b>	29	<b>(2,308)</b>	(70)
往年超額撥備	-	19	<b>36</b>	19
	<b>(2,308)</b>	48	<b>(2,272)</b>	(51)
遞延稅項－本期	-	-	-	-
	<b>(2,308)</b>	48	<b>(2,272)</b>	(5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	(150)	-	(150)
往年超額撥備	-	(760)	-	(760)
	-	(910)	-	(910)
遞延稅項				
本期	<b>(236)</b>	695	<b>(548)</b>	145
稅率變動產生	-	-	-	53
	<b>(236)</b>	(215)	<b>(548)</b>	(712)
	<b>(2,544)</b>	(167)	<b>(2,820)</b>	(763)

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出售Lion Castle Limited(「Lion Castle」)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Lion Castl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Lion Castle結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代價為19,83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Quick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Quick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代價約為62,734,000港元。Quick Treasure集團持有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Quick Treasure集團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當日)已告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由於重新調配財務資源及人事變動，本集團終止經營買賣鰻魚魚苗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買賣鰻魚魚苗之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並涵蓋物業投資、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以及買賣鰻魚魚苗業務之業務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80	(53,087)	3,352	(136,6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11	-	1,101	-
	<b>1,591</b>	<b>(53,087)</b>	<b>4,453</b>	<b>(136,61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已載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277	16,052	743	68,185
銷售成本	-	(24,249)	-	(95,529)
毛利(毛損)	277	(8,197)	743	(27,344)
其他收入	-	11	1	4,507
銷售及分銷支出	-	(2,543)	-	(5,541)
行政開支	(91)	(12,726)	(164)	(28,612)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5,433)	-	(58,529)
其他開支	-	(19,424)	-	(19,4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30	(4,560)	3,320	(9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6	(52,872)	3,900	(135,899)
所得稅開支	(236)	(215)	(548)	(712)
期內溢利(虧損)	1,380	(53,087)	3,352	(136,611)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1	(40,369)	590	(79,342)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	1	17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51)	58,529	(18,779)	61,004
現金流量(減少)增加淨額	(18,660)	18,159	(18,188)	(18,16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7.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98	90	9	1,077	107	1,167	175	321	28	4,567	203	4,8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9	310	-	(2)	149	308	149	310	-	(2)	149	308
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5,432	-	5,432	-	-	-	58,528	-	58,528
出售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1	41	-	-	1	41	1	41	-	-	1	41
安全撥備 (列入其他開支)	-	-	-	-	-	-	-	-	-	6	-	6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9,649	-	-	-	9,649	-	9,649	-	-	-	9,649	-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盈利(虧損)	<b>17,655</b>	(61,377)	<b>7,316</b>	(147,510)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02,845</b>	66,698	<b>883,867</b>	44,449
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之影響	<b>28,660</b>	-	<b>28,660</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31,505</b>	66,698	<b>912,527</b>	44,44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之股份合併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供股作出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b>17,655</b>	(61,377)	<b>7,316</b>	(147,51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溢利(虧損)	<b>1,591</b>	(53,087)	<b>4,453</b>	(136,61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16,064</b>	(8,290)	<b>2,863</b>	(10,899)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630
公平值減少	(95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680
公平值增加	3,320
期內出售	(22,0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11. 誠意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誠意金指就建議收購Favor Mega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及其結欠股東之未償還債項而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之誠意金。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布。有關誠意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未能達成確實協議之情況下償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賣方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之代價，以及賣方與本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確認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誠意金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退還予本集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2.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為880,8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港元)。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淨額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天	717,287	87
91至120天	98,085	—
121至180天	65,496	—
	<b>880,868</b>	<b>87</b>

### 1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期貨，按公平值	9,6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天	108,497	499
90天以上	24,538	-
	<b>133,035</b>	499

1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期間內，本集團將該附屬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時已解除其負債。

16. 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款項為無抵押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7.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12,500,000,000	250,000
股份合併與拆細(附註b)	(10,000,000,000)	-
期內增加(附註b)	3,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500,000,000	5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612,081,819	12,242
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3,060,409,095	61,2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3,672,490,914	73,450
認購時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附註a)	122,000,000	2,44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34)	-
股份合併(附註b)	(3,699,628,608)	-
股本削減(附註b)	-	(66,404)
供股認購時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c)	3,225,317,248	322,5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320,179,520	332,018
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100,000港元之股份(附註d)	500	5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價格為現金每股0.027港元。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行，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i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7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iii)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iv)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v)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之全部結餘。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為避免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34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0.019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註銷全數3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件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每位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持有每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按每股股份0.67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853,760,4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保理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每位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持有每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按每股股份1.07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2,371,556,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13,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保理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述供股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註銷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削減至55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參與人提供鼓勵或獎勵。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合共90,100,000份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授出購 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0.654	22.7.2009 - 21.7.2019	3,000,000
七月二十二日	0.654	22.1.2010 - 21.7.2019	5,000,000
	0.654	22.1.2011 - 21.7.2019	5,000,000
	0.654	22.1.2012 - 21.7.2019	5,000,000
小計			18,000,000
二零零九年	0.652	23.7.2009 - 22.7.2019	1,000,000
七月二十三日	0.652	23.1.2010 - 22.7.2019	21,330,000
	0.652	23.1.2011 - 22.7.2019	21,330,000
	0.652	23.1.2012 - 22.7.2019	28,440,000
小計			72,100,000
本期間授出購股權總數			90,100,000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5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90,100,000份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65港元及0.64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以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分別估計約為5,069,000港元及17,251,000港元。

計算所授購股權於期內之公平值時所用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十三日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65港元	0.64港元
行使價	0.654港元	0.652港元
預計波幅	43.7%	43.7%
無風險利率	2.328%	2.35%
預計股息收益	0%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預計波幅乃使用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回報於估值日之波幅釐定。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計算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產生變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9.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已於十二個月期間出售其物業投資業務。Lion Castle集團及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所出售之其他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負債淨額	(165,132)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2,693
	17,5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2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9,833

### 20. 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110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擁有實益權益 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已付佣金	566	-	566	-
已付財務顧問費用	10	-	10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由董事組成，其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80	820	2,760	1,592
股份支付款項	1,960	-	1,960	-
	3,340	820	4,720	1,592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自二零零九年起改為於六月底結束，本報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第二次中期報告。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產生之虧損相比，錄得之溢利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712.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00,000港元(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5.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17,7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分別為虧損約61,400,000港元及147,5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新業務所賺取之收入，即保理業務及金融投資。此外，本集團已終止之物業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溢利約1,6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虧損約61,400,000港元及147,500,000港元分別大幅增加至17,7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二個月期間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成功實現業務多元化，將其核心業務由餐廳業務及物業投資擴展至保理業務及金融投資。本集團成功推出保理業務為本集團之發展里程碑，亦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高增長金融行業之理想時機。

### 保理業務

全球經濟狀況於二零零九年轉弱，各國政府聯手推出救市政策對抗金融危機。中國及印度等主要新興市場遠較其他市場更快復甦，預料將以更快速的步伐增長。本集團對前景深感樂觀，相信中國之保理業務仍有大量增長空間。本集團透過二零零九年六月及十一月兩次供股，成功集資逾3,074,900,000港元發展保理業務。

本集團獲准成為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全球各地保理公司之國際組織)之會員，並已與中國銀行及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結為策略夥伴。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以保理公司身份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型企業提供保理服務，業務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保理業務之收益約為25,800,000港元，且錄得分部溢利約19,4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快速增長之中國保理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上海市工商局發出牌照，在上海成立附屬公司(高銀保理(中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營業。此乃本集團發展保理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憑藉作為中國首間外商獨資保理公司的優勢，該公司將專注於爭取長江三角洲區域當地保理業務之市場份額，當中包括電子、家居產品及建築等各行各業的客戶。該公司預期可於下一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所有商機，以發展及加強其保理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金融投資

在低息環境下，管理層認為投資於資本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回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金融投資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23,5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該等投資活動乃於審慎風險管理之下進行，本集團將小心監督其投資。

#### 餐廳業務

餐廳業務仍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然而，餐廳業務之業績並無任何改進。與去年同期相比，餐廳業務於六個月期間錄得之營業額上升7.7%，而於十二個月期間則下跌2.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該分部分別錄得7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餐廳業務之整體表現疲弱。

#### 物業投資

本集團考慮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保理業務。香港物業價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驟然回升，本集團認為此物業市場升勢是出售物業組合套現之良機。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以總代價19,833,000港元出售其經營所有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該分部前亦錄得溢利約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確認出售前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約3,300,000港元。

#### 新公司名稱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年度，為更切合本集團將重點投放於新保理業務，本集團之名稱已更改為「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此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進一步善用資源及改善規劃與營運程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展望

本集團之策略一直為擴闊業務範疇，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保理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長，成為本集團最可觀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目前僅與電子產品行業出口商經營國際保理業務。於下一年度，本集團將於傢俱和固定裝置等不同行業開拓其他國際保理業務的商機。此外，高銀保理(中國)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營業，亦可在電子、家用產品及建築等不同行業拓展國內保理業務的商機，加強保理業務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會物色金融行業之併購機會，並會改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約為3,181,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0,363.4%。

本集團分別透過二零零九年六月及十一月兩次供股，成功集資約562,200,000港元及2,51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約為2,358,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800,000港元。強勁現金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新保理業務提供充裕之財務支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0.0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核心業務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波動較為穩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6名僱員(二零零八年：40名)。總僱員成本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場趨勢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

###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34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0.646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註銷所交付之股票。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ii)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相 關股份數目 (附註i)		
潘蘇通	115,215,000	-	2,184,475,800 (附註iii)	-	-	2,299,690,800	69.26
黃孝恩	-	-	-	-	3,000,000	3,000,000	0.09
周登超	1,000,000	-	-	-	3,000,000	4,000,000	0.12
侯琴	1,560,000	-	-	-	3,000,000	4,560,000	0.14
杜鵬 (附註iv)	2,220,000	-	-	-	3,000,000	5,220,000	0.16
王志雄 (附註v)	-	-	-	-	3,000,000	3,000,000	0.09

##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附註：

- (i) 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320,179,520股之基準計算。
- (iii) 該等2,184,475,800股股份包括(i)分別由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高銀環球」)及晴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141,085,800股本公司股份及43,39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兩間公司均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蘇通先生(「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與高銀環球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高銀環球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180,500,000美元(約等於1,398,875,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成9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高銀環球及晴翠國際有限公司合共擁有3,134,475,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v) 杜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辭任後繼續於本集團供職。彼獲授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重新分配。
- (v) 王志雄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彼獲授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述人士(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i)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iii)
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41,085,800	64.49
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1,085,800	64.49
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1,085,800	64.49

附註：

- (i) 高銀環球為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銀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該公司之受控制法團。高銀投資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高銀金融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該公司之受控制法團。高銀金融地產乃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披露。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與高銀環球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高銀環球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180,500,000美元(約等於1,398,875,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成9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銀金融地產及高銀投資均被視為於高銀環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本公司之3,091,08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續)

附註:(續)

- (iii) 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320,179,52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該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以及將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訂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94,862,272股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第94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4。

##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及於期初及期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黃孝恩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0-21.7.2019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1-21.7.2019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2-21.7.2019	
周登超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0-21.7.2019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1-21.7.2019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2-21.7.2019	
侯琴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0-21.7.2019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1-21.7.2019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2-21.7.2019	
杜鵬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0-21.7.2019	
(附註i)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1-21.7.2019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2-21.7.2019	
王志雄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0-21.7.2019	
(附註ii)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1-21.7.2019	
	22.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4	22.1.2012-21.7.2019	
<b>僱員</b>	22.7.2009	-	3,000,000	-	-	-	3,000,000	0.654	22.7.2009-21.7.2019	
(合共)	23.7.2009	-	2,490,000	-	-	-	2,490,000	0.652	23.1.2010-22.7.2019	
	23.7.2009	-	2,490,000	-	-	-	2,490,000	0.652	23.1.2011-22.7.2019	
	23.7.2009	-	3,320,000	-	-	-	3,320,000	0.652	23.1.2012-22.7.2019	
<b>其他</b>	23.7.2009	-	1,000,000	-	-	-	1,000,000	0.652	23.7.2009-22.7.2019	
(合共)	23.7.2009	-	18,840,000	-	-	15,000	18,825,000	0.652	23.1.2010-22.7.2019	
	23.7.2009	-	18,840,000	-	-	15,000	18,825,000	0.652	23.1.2011-22.7.2019	
	23.7.2009	-	25,120,000	-	-	20,000	25,100,000	0.652	23.1.2012-22.7.2019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杜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辭任後繼續於本集團供職。彼獲授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重新分配。
- ii. 王志雄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彼獲授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失效。

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為其授出日期起至其行使期開始日期前一日(包括當日)。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授出前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購股權授出前一日)之收市價均為每股0.65港元。股價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之供股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調整至每股0.95港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條文之有關目標。

##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經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所列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直遵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刊發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刊發董事委任或調任公布日期以來，董事詳情之變動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辭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之觀察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曹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曹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優能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優能數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已更改其名稱為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大地資源發展」)。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再更改其名稱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主席)、曹漢璽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